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近期公开信息，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招标程序和审慎决策，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天职国际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长城军工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从业人员：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营业收入：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安心，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松林，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合计8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1年，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审计中介机构，为长城军工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审计费用合计8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是在充分考察该事务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聘任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长城军工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54）。

（二）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4-05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长城军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军工”）第五届监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监事会主席邵磊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长城军工提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中介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4-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1. 投保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约为5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24/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421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报备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5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6.15%。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9.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王振滔先生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邦”）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奥康投资于2024年12月11日将其质押给武汉众邦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7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王振滔	奥康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18,0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63%	16.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9%	4.51%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60,556,717	111,181,000
持股比例	15.10%	27.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59,040,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1%	5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14.72%

二、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的通知，获悉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武汉众邦，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70,000股股份质押给武汉众邦。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振滔	否	2,400	否	否	2024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31日	武汉众邦	39.63%	5.99%	生产经营
奥康投资	是	1,807	否	否				16.25%	4.51%	

2.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奥康投资	11,118.10	27.73	7,711.01	7,711.01	69.36	19.23	0	0	0	1,35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3,400	3,400	56.15	8.48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0,111.01	10,111.01	64.70	27.21	0	0	0	1,3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的机构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本次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113,601股，持股比例从12.38%变动至11.37%。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来的持股变动通知，获悉自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 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2日

（二）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0.6285%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11,700	0.3808%
合计			4,271,700	1.0093%

1、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85,301	12.38%	48,113,601	11.3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7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1,090,54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7.7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9,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8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0,8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6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5,090,54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1日
持股数量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4.25%
剩余被质押股数	61,090,543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7.71%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乳源阳之光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乳源阳之光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82,469,389	19.33	569,798,054	569,798,054	97.82	18.91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95,000,000	495,000,000	90.82	16.42	0	0	0	0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沉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93,8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76,181,087	61,090,543	47.71	2.0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市东富投资有限公司-东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52,899,518	51.53	1,205,979,141	1,190,888,597	76.69	39.51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近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达53.74%，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偏离值达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